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婦產科病房

一、實習單位簡介

1. 病房特性：本病房為婦產科病房，內附設待產室及產房，提供生產產婦完整的產前、產時及產後照護。
2. 總床數：25 (30) 床
3. 病房電話：055323911 轉 5365 或 5366
4. 護理人員總人數：14 人 (白班：2-3 人、小夜：2 人、大夜：2 人)。

二. 病房常規

1. 產後執行護理

	病房常規	自然產	剖腹產
生命徵象測量	9Am、1Pm	產後立即→ 產後 15 分 × 3 次 →產後 30 分×2 次	回病房立即<qh>→ q 1 h→ q 2 h→ q 3 h→ q 3 h→ q 3 h
會陰沖洗	Qd --Bid <當日生產者，隔日再開始做>		
導尿管護理	q d <當日生產者，隔日再開始做>		
子宮復舊評估及按摩法指導	產後立即執行及每班		
惡露評估			
傷口評估			
母乳餵哺及乳房清潔指導			
產後飲食指導			
膀胱評估	6~8 小時	導尿管拔除後 6~8 小時	

2. 婦科病患手術後生命徵象測量：回病房立即<qh>→ q 1 h→ q 2 h→ q 3 h→ q 3 h→ q 3 h
；會陰沖洗及導尿管護理 q d
3. 導尿管更換時間：除剖腹生產及婦科病患手術需插入導尿管外(並於術後 24 小時即移除)，其餘產婦原則上未插有任何導管。
4. 安胎者 9Am、4Pm 先裝上 Fetal Monitor 30'。
5. 跟學姊到病房巡視產婦 Room in 情況。
6. 早上上班及中午 1 Pm 前書寫送消本。
7. 護理記錄書寫方式為：P (護理問題) I (護理活動) E (評值) T (護理指導)
8. 單位病歷單張：詳見範本

三. 實習注意事項：

1. 穿著規定之制服【上下班請穿便服，帶制服到醫院更換】、帽子及鞋襪，並著藍色毛衣外套，頭髮務必盤起，參差不齊者請想辦法綁上或夾整齊，儀容需整齊清潔，徽章佩帶於左側領子。
2. 轉學生及遺失名、牌徽章者，請佩帶學生證 (用透明夾)
3. 為維護專業形象，請勿配戴手環、戒指…等飾物及塗擦色彩鮮艷的指甲油。
4. 實習期間，頭髮勿染太突兀的顏色；蓄髮者，頭髮長度不得碰到衣領，過長需盤髮髻，流海不得妨礙視線，頰側頭髮不得掩住雙頰。
5. 實習期間需遵守實習手冊及單位規則，如請假辦法、獎懲辦法、住宿須知…等。
6. 單位班表已由護理長及老師排定，同學勿自行私下換班，也不可任意拒絕個案。
7. 上下班需準時，上班提前 10 分鐘至單位。
8. 平時注意禮節，遇見院內人員皆需道早問好，上下班需向單位人員問安。
9. 若有特殊原因，如：身體不適…等無法上班時，需事先打電話向老師請假。

實習請假，一律依照實習規定，事、公假需提前請假，當天病假無法至實習單位者，需請家長或同學親自打電話向老師請假，而後需有醫師診斷證明方能予以請假，未經正規程序請假而未到實習單位實習者，一律不給假視同曠班，實習生回校參加補考，一律請事假，並補實習一天。

10. 嚴禁上班時間攜帶手機或在單位聊天、看報章雜誌。

11. 對自身的【B型肝炎檢查報告結果】應牢記，同時慎防針扎事件的發生，實習時應隨時攜帶**健保卡**、**身份證**。

12. 工具書請儘量帶齊全，以免至醫院無法查詢資料：

(1) 婦產科用書或課堂講義。

(2) 藥品手冊。

(3) 工具書→醫學辭典、檢驗手冊、醫護術語、護理診斷手冊、焦點護理記錄法。

(4) 婦產科護理實習計劃。

13. 實習期間必須虛心多問、誠實，不可憑自猜測或自行執行侵入性技術(必須要有老師或學姐帶領)，使工作發生錯誤。

14. 不可私自拿取院內物品或私用個案東西。

15. 實習時如犯錯或遇緊急事件時，必須馬上報告老師及護理長。

16. 實習期間如有任何調動實習單位或實習時間，以學校發出的公文為準，請勿聽信他人傳話而自行終止實習，否則會影響畢業時間。

17. 實習集合地點：**實習當天八點至舊大樓檢驗科前集合報到。**

18. 實習安全方面：

(1) 騎機車同學至實習單位實習者，請隨身攜帶機車駕駛執照及車子的行照

(2) 騎車時請注意安全，須戴安全帽，勿超速。